彰化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之支持服務：資源配置與福利盲區的初探

陳清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研究所 碩士生

摘要

本研究以民國 110 年的彰化縣資料為例，分析單位為鄉鎮市層級，探討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資源知曉」與「實際利用」的落差，聚焦喘息服務利用率偏低的現象。根據「意願、能力、機會」架構與空間資源可及性理論，照顧者是否申請服務不僅受個人因素影響，更深受行政區資源密度與可及性影響，而本研究延續此一論點，對彰化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進行實證分析。

有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方面，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整合彰化縣相關統計年報、需求調查、特約單位清冊及社福預算等官方資料，建構「需求面」（推估照顧者人數、身障人口比例、老年人口比例、人口數）、「供給面」（機構密度、特約點數、社福預算）與「利用面」（喘息服務利用率）三大面向。分析方法包括相關分析、迴歸分析、t 檢定及 Kruskal-Wallis 檢定，並以需求與供給交叉形成四象限矩陣，檢視資源配置不均。

初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第一象限（高需求、高供給）如彰化市、員林市，供需契合；第二象限（低需求、高供給）僅埔心鄉，享有資源外溢效益；第三象限（低需求、低供給）涵蓋偏鄉，多呈低度平衡；第四象限（高需求、低供給）如溪湖、田中、福興，形成「福利盲區」。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社福預算與照顧者人數的正相關僅為身障人口延伸，並非需求導向；各象限間預算差異不顯著，顯示地方財政並未補償福利盲區。

關鍵字：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資源可及性、福利盲區、供需落差

性別角色態度的不對稱作用：臺灣雙薪已婚者家務分工時間比的性別差異分析

蔡晏昀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碩士生

摘要

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提升，雙薪家庭已成為臺灣重要的家庭型態，然而，即使夫妻雙方皆投入勞動市場，家庭內部之家務勞動分配仍存在明顯性別差異。本研究以臺灣家庭動態調查（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2024 年追蹤問卷（RR2024）資料為基礎，針對已婚、同住且夫妻雙方皆有工作的雙薪家庭進行分析，探討工作時間、相對經濟資源與性別角色態度對個人家務分工時間比之關聯，並進一步檢驗性別與性別角色態度之調節效果。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 1,885 位雙薪已婚者為研究樣本，透過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多元迴歸分析進行檢驗。研究結果顯示，女性之家務分工時間比顯著高於男性，即使在雙薪家庭中，家務責任主要由女性承擔。在影響因素方面，相對經濟資源與家務分工時間比呈顯著負向關聯，當個人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愈高，承擔之家務比例愈低。工作時間則部分支持時間可用性論，女性工時愈長，家務投入比例愈低；而配偶工時增加則會提高個人之家務承擔比例。

此外，本研究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對個人家務分工時間比之關聯具有明顯的性別不對稱性，對男性而言，愈傾向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者，家務參與比例愈低；然而，女性抱持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家務負擔反而呈現增加趨勢。此一發現顯示，家務分工並非單純依循時間可得性或資源協商邏輯，而仍受到性別規範的影響，呈現明顯的性別不對稱特徵。

關鍵字：雙薪家庭、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相對經濟資源、性別差異

協力治理視角下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創新：以台中某故事志工劇團為例

陳威霖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碩士生

摘要

政府服務創新已成為公部門回應多元公共需求的重要途徑，然而公共圖書館如何結合志願人力發展新的服務型態，相關討論仍屬有限。本研究以臺中市立圖書館某分館「魔法故事森林」故事劇團為個案，以 Ansell 與 Gash（2008）的協力治理模型為分析框架，透過研究者以團員身分進行的 22 次參與觀察，輔以制度文件分析，探討館方與故事志工的協力如何支撐此一兒童閱讀服務，以及其限度何在。

研究發現，在起始條件上，館方握有權力與資源、志工則具備專業知識，雙向不對稱形成相互依賴，二十年的互動則累積了信任；在制度設計與催化領導上，館員負責制度承諾、團長則負責劇團事務，館方劃定規則邊界，劇團在邊界內共識決定；在協力過程上，協作以一檔演出為單位循環，館方多在籌備與演出當天出現，排練過程交由志工自主安排，構成有別於科層指揮的行政過程創新；在協力結果上，志工的熱忱雖能彌補正式誘因的不足、維持長期參與，但部分以戲劇為主成員的收入與專業發展仍須仰賴館外的接案。本研究據此建議將館方與劇團的聯繫窗口制度化、在館內容納專業能力，並建立新血補充機制。

關鍵字：政府服務創新、協力治理、公共圖書館、故事志工、參與觀察

已婚者家務分工公平性與婚姻品質關聯性之研究：生理性別與性別分工態度的調節效果

柯美荷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碩士生

摘要

隨著雙薪家庭普及與性別角色觀念轉變，家務分工不僅涉及夫妻實際投入的家務時數，也反映個人對分工安排的公平感受。本研究旨在探討已婚者主觀家務分工公平性與客觀家務分工差距，分別與婚姻滿意度及婚姻衝突經驗之關聯，並檢驗生理性別與性別分工態度是否具有調節效果。

本研究使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TSCS)」2021 年第八期第二次家庭組資料，篩選已婚有偶受訪者 784 人。主觀家務分工公平性以 D2 題衡量，客觀家務分工差距以本人與配偶每週家務時數之差(D5-D6)計算；婚姻滿意度採 F3 單一題項，婚姻衝突經驗採 J1b 單一題項，並分別作為依變數。

研究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及階層式多元迴歸分析。迴歸分析依序納入控制變項、兩項家務分工指標、生理性別與性別分工態度，並比較兩類調節變數之二階交互作用。完整迴歸模型採完全案例分析，有效樣本為 692 人。

研究結果顯示，主觀家務分工公平性與婚姻滿意度呈正向關聯，客觀家務分工差距則呈負向關聯。在婚姻滿意度的完整模型中，兩項家務分工指標與生理性別之交互作用均達顯著，與性別分工態度之交互作用則未達顯著。婚姻衝突經驗方面，主觀家務分工公平性在未加入交互作用的模型中呈顯著負向關聯，但完整模型的四項交互作用均未達顯著。整體而言，主觀公平感與實際家務差距對婚姻品質具有不同的關聯型態，且生理性別的調節效果主要呈現在婚姻滿意度。

關鍵字：家務分工公平性、婚姻滿意度、婚姻衝突、性別、性別分工態度